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新生。
 - (二)轉系生。
 - (三)轉學生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抵免應於入學或轉學當學期行事曆訂定之「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」前提出，逾期不得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抵免應填妥抵免申請單，持相關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)正本，並檢附各科目課程教學大綱及課程內容等，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 - (一)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本學系規定之學分數，以多抵少之科目，學分數以少學分登錄。
 - (二)申請抵免之科目須與本學系科目名稱相同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由該課程開課老師審核。
 - (三)申請必修科目之抵免，成績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- 六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生抵免科目規範：
 - (一)五專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本學系四年制學士班之科目，但不包含第(二)款之科目；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課程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 - (二)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【視光學(二)、視光學實驗(二)、眼鏡光學、視光學(三)、視光學實驗(三)、配鏡學、配鏡學實驗、隱形眼鏡學(一)、隱形眼鏡學實驗(一)、臨床視光學、隱形眼鏡學(二)、隱形眼鏡學實驗(二)、眼病理學、低視力學】及實習相關課程等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 - (三)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